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36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30036282_20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30036282_20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以113年4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李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53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請代轉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)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局各科室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4/26
16:20:55
文
章

人事室 113/04/29 07:47



1130003048

有附件